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  
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 资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2300264		
合同编号:	中联国际约字【2023】第021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TKMQB0285号		
报告名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及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978,695.46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210231
	邱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40003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 目 录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摘要.....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	11
六、评估依据 .....	11
七、评估方法 .....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23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指定的存货类资产可变现净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资产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资产减值测试程序，

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 资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5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对其指定的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评估范围：**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主要为产成品，具体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可变现净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RMB1,852.74 万元); 可变现净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RMB2,497.87 万元)。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重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 资产 评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23】第 TKMQB0285 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

名称：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神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48134T

股票代码：60381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 2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猛

注册资本：21,773.01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人

名称：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砺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879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701

法定代表人：蔡文斌

注册资本：1,593.7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租赁；软件及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光学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

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生产；危险品检测仪、有害物质检测仪、放射性物质检测仪、X 光机、防爆破拆装置的生产；心理评测及认知脑电波检测仪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8.75	57.65	918.75	57.65
2	房喻	278.184	17.45	278.184	17.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额 (万元人民币)	实缴比例%
3	砾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1.36	13.26	211.36	13.26
4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5.456	11.64	185.456	11.64
	合 计	1,593.75	100.00	1,593.75	100.00

## 2、公司简介及经营情况

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立足于安防行业及系统集成、信息安全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军民融合创新型企业。深圳砾剑参与了国家部分重大军工技术及军民融合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同时承担了深圳市科创委相关技术领域的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工作。

深圳砾剑自主研发了安检反恐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高速公路、货场、码头等公共交通领域，并在物流仓储领域以及大型的峰会、展会、论坛，治安卡点，反恐警卫安保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2022 年受疫情反复、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深圳砾剑 2022 年营收与利润较去年进一步下滑。

## 3、产权持有人历史经营业绩

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的资产总额为10,634.64万元，负债总额1,522.71万元，净资产为9,111.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6.86万元，利润总额-487.95万元。产权持有人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 近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11,792.30	11,340.93	10,336.09
负债总额	3,120.69	1,731.80	1,493.60
净资产	8,671.61	9,609.13	8,842.48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365.49	4,889.72	1,046.86
营业成本	3,791.45	807.65	389.01
利润总额	2,388.59	810.18	-709.7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 (三)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产权持有人 57.65% 股权，是产权持有人的控股股东。

####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委托人的审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对其指定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

评估范围是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主要为产成品。账面价值合计 1,852.74 万元，评估前账面值未经审计。目前存放于厂区及仓库内，未办理抵押登记，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截止基准日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公允价值
1	爆炸物探测仪	DT	个	210.00	8,414,600.59
2	爆炸物探测仪	EP300	个	38.00	129,143.44
3	爆炸物探测仪	EPI	个	32.00	1,286,400.06
4	爆炸物探测仪	ERI	个	157.00	4,033,920.58
5	爆炸物探测仪	I	个	140.00	1,355,661.82
6	毒品探测仪	NPI	个	3.00	156,900.00
7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RHM	个	7.00	462,099.68
8	小型毒品探测仪	NT200	个	83.00	346,156.71
9	液体探测仪	LT1	个	142.00	819,590.56
10	无人机反制枪	SC-J1000M	个	1.00	57,800.00
11	德拓 pandaBI 数智决策平台软件	V4.0	个	7.00	1,465,100.0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 （二）评估范围确认基础

存货类资产已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

## （三）核查验证工作及结论

经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进行核查验证，本次委托评估的存货类资产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范围一致。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基于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价值类型为可变现净值。

####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资产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4.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三）权属依据

1. 与资产取得有关的购置发票、合同等；
2.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3.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 《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5]25 号文)。

## 七、 评估方法

### (一) 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以前年度编制财务报告时，委托人未对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因此，根据评估准则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三) 评估方法介绍

纳入本次减值测试范围的存货类资产主要为爆炸物探测仪、毒品探测仪、手持式拉曼光谱仪等产成品。本次采用成本法计算的存货类资产的可变

现净值。

根据与企业管理层沟通，由于受业务及市场的影响，部分产成品市场需求量较小，对其转卖存在一定难度，因此本次评估首先根据产成品于评估基准日的畅销程度将其分为滞销积压的产成品及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滞销积压的产成品

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资产的可变现净值，鉴于滞销积压的产成品在市场上需求量较小，变现能力有限，需在资产的在用价值基础上考虑变现能力。根据最新不含税市场价格或其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需追加投入的销售成本、税费后在其可变现能力基础上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滞销积压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 (\text{不含税市场价格或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税金及附加}) \times \text{变现系数} \times \text{数量}$$

其中，变现系数结合该产成品的市场供需情况、当前保管使用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本次采取打分的形式对其可变现能力进行综合考虑。

### 2. 正常销售的产成品

根据最新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其不含税销售单价，扣除需追加投入的销售成本、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为：

$$\text{正常销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税金及附加}) \times \text{数量}$$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3.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二) 资产核实和资料验证阶段

1. 指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申报表和整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 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评估对象购建来源，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介绍，核实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对资产评估过程中收集并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适用方式核查验证；
4.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包括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通过公开的信息渠道进行查询等；对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
5. 对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被投资公司根据其配合情况，选择进行现场调查、访谈、收集相关资料等评估程序。

###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2. 查阅分析资产相关购置资料；
3. 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4.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评估资料收集整理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5. 进行数据处理，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水平并进行评估计算。

#### （四）形成评估结论和复核、沟通、出具报告阶段

1. 对评估计算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评估专业人员讨论分析评估结果，与相关当事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并做必要的补充；
3. 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制度组织报告书复核，进一步修改、校正；
4. 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范围内存货类资产可以最佳使用。

####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

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三）其他假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净值评估结论如下：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类资产账面值合计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RMB1,852.74 万元)；可变现净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元(RMB2,497.87 万元)。

###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不包含增值税。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提供专业意见，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

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并作为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承担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与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资产任何可能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四)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违约责任、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 (八) 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 (九) 本次与前次评估方法及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一致

以前年度编制财务报告时，深圳砾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未对的存货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 (十)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

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12.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邵雅淇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2.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3.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4.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5.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6.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叁页)
8.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明细表 (共壹页)